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張祖綾

電話：03-3322101#7420

電子信箱：062139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龍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900376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1090037624_Attach01.odt)

主旨：有關國家教育研究院(以下簡稱國教院)商借教師協助執行
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相關業務推薦申請延長
收件至109年5月8日一案，請惠予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教育研究院109年4月28日教研課字第1091100658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教院為順利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研發及推展相
關工作(含基地學校課綱實踐協作與研究發展、培力增能資
源研發、課程轉化、教學及評量發展、課程執行、宣傳回
饋等)，需商借國民小學教師1名，除完成前述工作外，更
需借重教師專長及學校實務經驗，協助推動課程發展所需
之各項跨領域、跨階段之連結與協作事項，更期教師能於
返校後協助課程推動相關配套措施。
- 三、本案相關資訊摘述如下(詳如附件)：
 - (一)人數：國民小學教師，合計共1名。
 - (二)期程：109年8月1日起至110年7月31日止。



(三)專長：熟悉中小學課程與教學，具有以下研發經驗之足資證明者：

- 1、具備課程綱要研發、修訂或審議經歷；
- 2、具教科書編輯或審查經歷；
- 3、具備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經歷；
- 4、具備學(群)科中心學校主任、種子教師或委員經歷；
- 5、曾獲全國課程或教學績優獎項；
- 6、為國教院合作學校或國教署前導學校之教師；
- 7、其他特殊表現或經驗。

四、請貴校轉知所屬教師，並於109年5月8日前擇優推薦教師人選並填寫「國家教育研究院商借教師推薦表」後函送國教院，後續將由該院依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」組成小組進行審查遴選。

五、檢附國教院商借教師至本院服務需求說明(含商借教師推薦表)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(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除外)

副本：

